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安强先生于2018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550,000股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无限售条件股637,5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912,500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已于2019年5月5日还清贷款，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证券质押解除时间为2019年5月7日。

二、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